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子凡

被　　告　兆東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2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以每月月結運費，被告應以電匯方式於當月20日前付款，然被告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1月20日止，應付運費餘額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未清償，屢催未獲置理，為此依民法第622條及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堪可採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622條及系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